

專案質詢

8-2-1-0154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超明，鑒於就業市場日趨嚴峻，高等教育畢業學生失業率居高不下，如無一技之長或考取證照者，不易為企業採用。政府多年來發展職訓中心，卻獨厚將職訓中心均設立於五都，不利於城鄉差距亦傷害地方民眾樸實感情。建請勞委會於苗栗設立職業訓練中心，擴大辦理職業訓練，增加民眾工作技能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全球經濟不景氣，造成失業率飆高，台灣亦無法倖免。根據統計今年度四月份失業率，高中（職）程度者失業率 4.21%；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失業率 4.32%，其中大學及以上程度者失業率 5.01%。
- 二、職業訓練中心之目的在於強化整合訓練資源，建構職訓網絡，積極推動工作者職涯發展並規劃辦理待業及失業者職前、轉業或第二專長訓練，提升其就業技能以儘速重返勞動市場。
- 三、目前職業訓練中心均設立於五都地區，對於非五都之縣市民眾十分不公。雖然沒有報名上之差別，然而距離產生之便利性卻顯而易見，政府應釋放更多資源於非五都地區。
- 四、綜上，建請勞委會於苗栗設立職業訓練中心，擴大辦理職業訓練，針對在地產業需求增加訓練內容，協助當地及鄰近民眾提升工作技能，順利就業。